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兴行业安全监管责任的

通 知

（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防范新兴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消除安全生产监管盲区和空白，进一步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监管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淮安市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淮安发〔2023〕2号）、区委编办《关于印发〈淮安市淮阴区区级部门、镇（街道）、园区平台及部省属驻淮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的通知》（淮编〔2020〕36号）等文件，现将有关职责明确如下：

一、电化学储能电站

**区发改委：**为电化学储能电站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牵头部门，负责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规划设计和并网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做好项目准入工作，负责电源侧、电网侧等电力行业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储能电池生产企业管理、指导企业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电化学储能电站电池生产企业电池产品质量监管。

**区住建局：**负责电化学储能电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生产工作，牵头负责电化学储能电站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相关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电化学储能电站消防安全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立项及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竣工备案及抽查工作。

**淮阴供电营业部：**负责加强储能电站并网验收把关，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且未完成整改的不得并网。

**所属镇街、园区平台**为属地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引导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单位（经营单位）依法办理相应手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二、电动自行车

**区消防救援大队：**为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牵头部门，负责加强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查处力度，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严查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电动自行车电梯智能阻止系统，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单位加强充电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管理；对有关单位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工信局：**负责生产源头环节安全质量管理，强化行业管理，指导源头企业提高规范化水平、建立优质电动车生产企业名录，采取差异化管理提升电动自行车产品整体质量水平。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环节管理，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负责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市场监管。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3C认证（CCC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CCC认证并流入市场。加大流通销售环节执法查处力度，加强网络销售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管控，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较多的外卖等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与工信、公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区公安分局：**负责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登记制度，负责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加大路面执法管控严管严查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区住建局**：负责推动小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充电桩等集中停放和充电设施建设；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老旧小区结合小区改造行动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管理区域内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

**淮阴生态环境局：**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区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淮阴生态环境局依据各自职责推进拆解回收环节安全管控。

**所属镇街、园区平台**为属地管理单位，负责辖区电动车安全管理工作，加强辖区电动车消防安全巡查，加大电动车安全宣传，发现火灾迅速处置，及时疏散人员，扑救初起火灾。

三、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区文广旅游局：**牵头做好剧本经营娱乐场所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内容管理和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

**区公安分局：**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区行政审批局：**依法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竣工备案及抽查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负责开展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所属镇街、园区平台**为属地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经营娱乐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引导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经营娱乐场所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合法合规安全经营。

四、“步步惊心”、玻璃栈道、充气城堡、小型娱乐设施等游乐设施（大型游乐设施除外）

按场地由相关部门牵头。

**区文广旅游局：**牵头负责加强文化经营场所、A级旅游景区、公益性公共文化场馆内小型游乐设施和游乐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

**区商务局：**牵头负责督促各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运营单位加强内部设置的游乐设施和游乐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

**区城管局**：牵头负责城区广场、公园内、绿化带和占道摊点内小型游乐设施和游乐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及时查处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小型游乐设施和游乐设备的行为，镇街、园区平台的小型游乐设施和游乐设备由属地负责。

**区住建局：**牵头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实施物业管理住宅小区内设立的小型游乐设施和游乐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教育系统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内小型游乐设施和游乐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内小型游乐设施和游乐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销售领域内的小型游乐设施和游乐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室内游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所属镇街、园区平台**为属地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步步惊心”、玻璃栈道、充气城堡、小型娱乐设施等游乐设施（大型游乐设施除外）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引导“步步惊心”、玻璃栈道、充气城堡、小型娱乐设施等游乐设施（大型游乐设施除外）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合法合规安全经营。

五、民宿、农家乐

**区文广旅游局：**牵头做好民宿、农家乐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民宿、农家乐市场主体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民宿、农家乐市场主体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民宿、农家乐场所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民宿、农家乐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依照职权分工对消防安全工作负监管责任。

**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民宿、农家乐经营者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监督抽查，建立日常监管机制，指导开展民宿、农家乐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民宿、农家乐场所既有建筑房屋主体结构安全，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入户安检工作，负责民宿、农家乐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参与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负责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的综合协调工作。

**所属镇街、园区平台**为属地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民宿、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引导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合法合规安全经营。

六、涉及新型醇基燃料领域安全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生产、经营行为实施许可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行为。督促储存和使用醇基燃料的危化品企业、工贸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醇基燃料运输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构成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运输醇基燃料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醇基燃料生产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醇基燃料生产企业非法生产等行为。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承运属于危险货物的醇基燃料运输企业、营运车辆、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依法打击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

**区商务局：**按照行业监管相关要求，依据职能职责，对餐饮行业单位使用的醇基燃料实施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安全检查，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确保餐饮行业醇基液体燃料储存和使用环节安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醇基燃料（非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醇基燃料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醇基燃料储存、使用场所相关消防安全隐患，指导服务使用醇基燃料餐饮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教体、民政、住建、文广旅游、卫健**等部门负责各自行业领域使用醇基燃料的学校、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宾馆、医院等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

**所属镇街、园区平台**为属地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醇基燃料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醇基燃料排查整治。配合区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打击醇基燃料违法违规行为，在排查中发现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七、休闲渔业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休闲渔业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完善休闲渔业管理办法和标准，对利用渔船开展体验式捕捞、利用渔业养殖场所（设施）开展渔事休闲等活动实施安全监管。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休闲渔业中涉及交通运输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休闲渔业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等监督管理，指导开展休闲渔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工作。

**区文广旅游局：**负责旅行社带团涉休闲渔业旅游的安全监管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开展休闲垂钓等渔事体育竞赛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

**区水利局：**配合相关部门对利用水利设施开展休闲垂钓和渔事体验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

**所属镇街、园区平台**为属地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渔事休闲等活动的安全监管。

八、物流园区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牵头负责物流园区的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拟订有关物流发展的政策和标准；负责全区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场）管理工作，监督协调道路运输站（场）项目建设管理和信息化工作；负责物流、信息配载等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履行货物运输市场行业监管职责和运营许可。

**区发改委：**负责指导物流企业规划和布局，指导工业集聚区和企业物流业态发展；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有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改造和信息化的仓储建设项目；负责行业范围内的仓储物流从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物流企业相关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负责监督物流企业用地规划执行和实施情况；依法查处物流园区非法占地、非法转让土地等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全区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和消防竣工备案及抽查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全区物流园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及竣工验收备案，依法查处非法违法新建、改建、扩建仓储物流建筑工程行为。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指导相关部门监督物流企业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加强日常防火巡查；负责督促指导相关部门监督物流企业各类消防设施是否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负责督促指导相关部门监督区域与界内外周边建（构）筑物（设施）防火距离、耐火等级、仓储区域内储存装置间防火距离、仓储区域消防通道等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查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物流园区。

**区商务局：**负责推动物流配送发展，制订商贸物流的法规、规划、标准和政策，加强商务领域信用建设，促进物流标准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的提高。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核发物流企业营业执照；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对物流企业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修理、使用及检验检测的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物流场所储存、经营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查处物流场所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负责对食品药品存储、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存储食品药品的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取缔未经许可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非法违法行为。

**邮政公司淮阴分公司：**负责邮政、快递企业的监督管理。

**所属镇街、园区平台**为属地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物流园区的安全监管。

九、冰雪运动场所（室内冰雪场所）

**区教体局：**牵头做好全区冰雪场所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经营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职责，依法参与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

**区文广旅游局：**负责A级旅游景区冰雪场所项目及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负责开展冰雪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区住建局：**指导住建系统有关部门，做好室内冰雪场所涉及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的项目执行技术标准及施工过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列入《特种设备目录》（原国家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公告）的设备实施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在冰雪场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提醒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所属镇街、园区平台**为属地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冰雪运动场所的安全监管。

十、寄递渠道安全管理

**区交通局、邮政公司淮阴分公司：**负责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推动落实和运输过程的监督检查。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寄递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区委办公室（区委国安办）**：负责对寄递企业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寄递渠道通信与信息安全。

十一、医养结合机构

**区民政局：**负责对医养结合机构中养老机构（养老服务）开展安全监管。

**区卫健委：**负责对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开展安全监管。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指导医养结合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法查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医养结合机构。

**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医养结合机构落实涉及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的项目执行技术标准，对医养结合机构建设施工安全开展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医养结合机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依法组织参与医养结合机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医养结合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督促医养结合机构加强对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

**所属镇街、园区平台**为属地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医养结合机构的安全监管。

十二、托育机构及月子中心、月子（母婴）会所等母婴保健机构

**区卫健委：**负责牵头做好托育机构及月子中心、月子（母婴）会所等母婴保健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督促有关机构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职责。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指导行业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指导托育机构及月子中心、月子（母婴）会所等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法查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有关机构。

**区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托育机构及月子中心、月子（母婴）会所等母婴保健机构落实涉及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的项目执行技术标准，对有关机构建设施工安全开展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托育机构及月子中心、月子（母婴）会所等母婴保健机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依法组织参与有关机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托育机构及月子中心、月子（母婴）会

所等母婴保健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督促有关机构加强对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

**所属镇街、园区平台**为属地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相关机构的安全监管。

十三、平台经济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外卖平台的安全管理；负责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推进新兴平台领域标准制定、修订，逐步完善新兴平台经济标准体系。

**区城管局：**负责共享单车（含电动自行车）的网点布局、秩序监管，配合做好共享电动自行车充电点的消防安全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网约车、网络货运经营等相关平台经济企业的安全监管。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餐饮场所、商超加强对自有配送人员的安全管理。

十四、其他行业（领域）安全

**（一）农业机械（变型）的安全监管。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区域内田间、地头、场院等农业机械（变型）的安全监管，**区公安分局**负责农业机械（变型）道路行驶过程中的安全监管。

**（二）水上高尔夫、龙舟、摩托艇、滑翔伞、热气球等。区文广旅游局**牵头负责 A 级旅游景区内水上高尔夫、龙舟、摩托艇、滑翔伞、热气球等新兴文体项目旅游观光、娱乐休闲等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区教体局**牵头负责水上高尔夫、龙舟、摩托艇、滑翔伞、热气球等新兴文体项目体育赛事训练及比赛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水上高尔夫、龙舟、摩托艇、滑翔伞、热气球等新兴文体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协调事故应急救援。

**（三）早教中心。属地牵头早教中心的安全监管。**区消防救援大队督促指导属地履行监管职责，指导早教中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法查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有关机构；区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属地早教中心落实涉及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的项目执行技术标准，对有关机构建设施工安全开展监督检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属地落实早教中心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依法组织参与有关机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指导属地落实早教中心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督促有关机构加强对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